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庄农发〔2026〕49 号

签发人：华吉林

关于印发庄河市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庄河市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按照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预通知》及《大连市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6〕2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全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农技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展示效果更加突出，进村入户机制更加完善，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

（一）推广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推介发布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以上。

（二）提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夯实包联主体机制，确定 50 名市乡两级在编在岗农技人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300 户；成立水稻、马铃薯、大骨鸡、蚕业农业科技指导服务队。

（三）强化农技推广队伍素质。组织 100 名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提升农技推广队伍素质。

（四）加强试验示范场所建设。围绕我市农业产业特点和发展，建设省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场所 1 个，县级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3 个。

（五）提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质量。遴选 300 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构建“农技服务队+示范主体”精准科技服务模式。

（六）稳定农技推广队伍。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发挥村农技员作用，稳定农技推广队伍。

（七）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应用。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引导各类农技人员在线开展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支撑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按照“一县一策”形成粮油作物综合技术方案，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融合，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加快推进转基因玉米常规化种植。按照《关于印发大连市2026 年转基因玉米产业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建设 1 个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将抗虫耐除草剂品种与密植、水肥一体化等高产栽培技术结合，加强技术观摩培训，加快推进转基因作物常规化种植、常态化管理。

（二）加强先进技术示范推广

围绕粮油作物和特色产业，遴选发布2026 年农业主导品种 18 个，主推技术 11 项。下发《关于开展庄河市 2026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技人员遴选及组建农技服务队的通知》，按申报程序及要求遴选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3 个，分别是：大连明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红装素裹（大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庄河市利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玉米转基因示范场）。每个试验示范场要制定工作方案，试验示范综合技术方案及示范推广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各不少于 3 个（项），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 3 次以上，不少于 100 人次，带动示范户 10 户以上；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300 户，每个示范主体至少示范 1 个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积极参加观摩交流活动，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挥好示范主体作用。市、乡两级推广机构要通过发放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等方式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做到有技术、有场所、有服务，确保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

（三）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一是**夯实农技人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机制**。确定 50 名市乡两级在编在岗农技人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不少于 10 名生产大户或村农技员（含6 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签订科技服务承诺书，建立包联台账，压实包保制度，通过电话、微信、现场指导和集中授课等形式做好示范主体和生产大户或村农技员的技术指导工作。在关键农时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不少于 5 次农技服务指导工作，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3 次；对生产大户或村农技员指导不得少于 1 次。二是**建立由市、乡两级基层农业人员组成的水稻、马铃薯、大骨鸡、蚕业农业科技指导服务队**。每队不少于 3 人，服务指导经营主体不少于 10 户，现场指导或培训不少于 5 次，每队设立队长 1 名，在关键农时开设田间课堂，

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新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每个服务队按要求对分配乡镇结合实际制定服务方案和计划；指导农户解决生产中技术难题；队长要按时报送服务队总结、服务队自评情况表，服务指导记录、典型材料、满意度测评及服务指导照片等相关材料，负责本团队服务经营主体实施、过程监管、总结考评和经费使用等工作，参与验收等工作。

（四）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以实用技术、推广方法、政策法规等为主要内容，制定县级基层农技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对 100 名农技人员（种植业、畜牧业各 50 名）开展不少于 2 天的实训，重点提高农技人员知识技能。按照市级农技推广骨干队伍结构年轻化、队伍稳定化要求，推荐市、乡两级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10 人，统一参加大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开展农技人员学历提升需求调研，积极与大

连海洋大学等涉农高校沟通，做好学历提升政策宣传和对接相关工作。

（五）稳定农技推广队伍。继续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按照乡镇产业需求计划招聘6名特聘农技员，每年服务天数不少于100天，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上一年度考核优秀的优先聘用；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农业技术推广员（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通知》（大农〔2026〕68号）精神，充分发挥全市238名村级农技员和362名村级动物防疫员作用，进一步壮大农技推广队伍。推行农技人员“市管乡用、下沉到村”，凝聚基层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村农技员、企业技术专家等力量，为周边乡镇提供先进农业科技成果指导服务。

（六）加快信息化手段应用。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各级农技人员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建立农技推广短视频账号，加强在线技术推广服务。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培训，培养农技微视频创作者，发布政策宣传、技术推介、技术培训微视频。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引导各类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在线开展业务培训、农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特聘农技员和村级农技员年发布日志不少于60条。

三、实施范围及资金使用

（一）实施范围。在全市涉农乡镇（街道）实施，项目补助资金98万元，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二）补助内容及标准

1. **农技推广服务补助。**主要包括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补助标准不低于 1000 元/人；聘请专家、特聘农技员等补助；编发技术资料、制作标牌等补助。

2.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补助。**一是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建设补助。每个场所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对验收合格的基地给予补助。省级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标准为10-20 万元。二是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助，按照500-800 元的标准，对示范引领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物化补助。三是农技推广新机制新模式补助。对农技服务队、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补助。四是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补助。

3. **特聘农技员补助。**结合产业需求确定6 名特聘农技员，原则上特聘农技员补助人均不超过2 万元/人/年。

4. **农技人员能力提升补助。**开展 100 名农技人员 3 天知识更新培训工作，资金执行标准为不超过400 元/人 · 天，费用主要用于农技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产生的教材费、场地费、交通费、食宿费、师资费以及其他与培训活动相关的费用。

四、进度安排

（一）筹备阶段（2026 年 5 月-6 月）。遴选发布 2026 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开展项目摸底调研，制定遴选通知，按遴选程序确定特聘农技员、组建农技服务队、遴选农业科技示范

主体和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开展服务指导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10 月）。按实施方案全面启动项目实施工作，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服务队及试验示范场制定方案和计划开展服务工作，加强制度建设，采购发放物化补助物品。

（三）总结验收（2026 年 11 月）。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服务队、特聘农技员、农技科技试验示范场等项目进行考评，形成项目工作总结上报大连市局，按标准和考评结果申请补助资金。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成员、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为组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兑付到位、项目执行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绩效考核以及总结宣传工作。

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资金足额到位，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制定农技人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科技示范场遴选方案，特聘农技员遴选方案，确定项目主导产业、主推技术；与农技人员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制作和印刷资料；物化补贴采购和发放；做好线上工作信息填报工作，及时上传工作动态。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业科技示范场、特聘农技员的遴选推荐工作，并在乡镇、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将纸质版材料存档备查；负责物化补助发放工作；配合农技服务队开展服务指导工作。

农技人员负责推广我市主推技术、入户技术指导、组织示范户培训、发放物化补助、发布日志等工作。项目结束后将物化补贴发放台账报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备案；负责包村联户、与科技示范主体签订科技服务承诺书，将物化补助照片（水印相机拍摄）报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农业科技示范场所负责承接项目的绩效考核任务，推广全市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承担示范展示、观摩活动，对示范带动农户培训和技术指导，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结束后将科技示范基地工作方案、总结、典型材料、示范展示培训等相关照片、技术指导记录等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三）加强资金监管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一是严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专利以及其他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支出。二是要严格采购管理。对示范主体实行的物化补助和农技人员培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建立好农资产品发放台账和学员培训档案，夯实工作基础。

（四）严格项目管理

一是建立完善绩效考评、农技人员培训和多元化开展农技推广机制，科技服务队及试验示范场按要求完成农技推广和服务指导等工作，按服务队建立建档材料，接受考评验收。二是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填报补助项目有关信息，强化实施过程管理，做好项目资金执行、绩效目标等数据填报工作。三是严格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建立和保存项目管理档案，主要包括项目绩效考评材料、服务队考评建档材料、物化补助采购发放材料、试验示范场建档材料和农技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档案等，其中科技服务队材料含本队成员包户联主体材料，如进村包户联主体台账、服务承诺书、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表、指导现场照片（日志）等。四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阶段性任务的完成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下年度工作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做好总结宣传

市、乡农技推广机构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防灾减灾、在线技术推广服务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用好广播、电视、农技推广小报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1. 2026 年庄河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
指标分解表

2. 2026 年庄河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资金使用预算表

附件 1:

2026 年庄河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指标分解表

遴选内容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 (个)	科技示范主体 (户)	农业科技服务队 (个)	农技人员 (人)	基层农技人员 县级班培训 (人)	基层农技人员 骨干班培训 (人)
任务指标	3	300	4	50	100	10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	-----	4	25	种植业 50 畜牧业 50	10
乡镇、街道	3 (乡镇推荐、全市公开遴选)	300	-----	25		

附件 2:

2026 年庄河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使用预算表

序号	补助内容		计算参数	计划补助 资金额 (万)
1	农业技术推广 服务补助	农技人员技术服务补助	50 人	5
2		乡镇、基地、示范户标识牌制作安装、 印刷材料等	示范户门牌 300 个、制度牌 21套、指导员胸牌 50 个、印刷材料 4000 份	5
3	农业科技示范补助	示范基地补助、转基因粮油基地	1 个省级基地、3 个县级个基地（含 1 个转基因基 地）	45
		示范户物化补助采购	300 户	19
4	农业技术人员 能力提升补助	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3 天）	100 人（含交通费）	12
		特聘农技员补助	5 人	12
合计				98